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达刚路机”）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新增收购标的项目的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拟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信息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为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之20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	公布前 21 个交易日 (2018 年 11 月 2 日)	公布前 1 个交易日 (2018 年 11 月 30 日)	涨跌幅
达刚路机 (300103.SZ) 收盘价 (元/股)	8.18	8.21	0.37%
创业板综合指数 (399102.SZ)	1601.08	1599.16	-0.12%
机械设备指数 (883108.WI)	3236.56	3220.93	-0.48%
达刚路机相对于大盘涨跌幅	0.49%		
达刚路机相对于行业板块涨跌幅	0.85%		

综上所述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